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2019 年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经营管理、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一、2019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及召开会议情况

2019 年，全体监事分别参加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列席参加了 3 次董事会会议，自行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：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。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：

- （1）审议通过了“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”；
- （2）审议通过了“公司关于计提 2018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”；
- （3）审议通过了“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”；
- （4）审议通过了“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”；
- （5）审议通过了“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”；
- （6）审议通过了“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”；
- （7）审议通过了“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”；

(8) 审议通过了“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”。

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：

(1) 审议通过了公司“关于山大华特卧龙学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”；

(2) 审议通过了“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”。

4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发表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情况

1、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；

2、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意见

3、对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发表了审核意见；

4、对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发表了审核意见；

5、对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发表了审核意见；

6、对山大华特卧龙学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事项发表了意见；

7、对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二、2019 年发表的有关评价和意见

(一) 对“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”的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。监事会对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(二) 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

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的，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三) 对山大华特卧龙学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山大华特卧龙学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能够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对该次资产处置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四) 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，公司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，企业发展态势良好，整体业绩得到了稳步提高。新的一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积极行使监督权力，确保公司规范经营，推动企业稳健发展。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